

公司代码：601558

公司简称：华锐风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四、公司负责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昌茂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本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锐风电、公司、本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锐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VEL WIND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VE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波	李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010-6251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investor@sinove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网址	www.sinovel.com
电子信箱	www.sinove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	60155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滨滨、金晓青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944,658,761.06	1,392,711,890.92	-32.17	3,619,880,7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344,992.11	-4,452,269,814.73		80,732,8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4,387,854.91	-3,387,265,670.54		-904,658,3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28,662.65	900,632,863.42	-144.78	-601,373,229.2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782,663.42	4,273,165,637.50	-72.39	8,787,556,791.20
总资产	9,209,863,699.44	13,199,555,144.00	-30.23	17,440,064,984.61
期末总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68	-68.18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92	-51.87		-10.38

八、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163,652.77	61,035,797.02	220,629,737.28	575,829,5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45,269.26	-255,074,219.75	-171,978,489.73	-2,438,647,0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994,318.89	-340,577,295.21	-200,214,930.48	-1,632,601,3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7,813.60	-64,235,617.13	7,534,728.26	-246,799,960.18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25,188.56	-8,221,903.35	7,378,24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38,032.72	6,334,538.74	17,835,255.07
债务重组损益	126,661,553.51	49,055,292.68	339,228,10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889,86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131,534.87	-1,158,061,933.57	622,983,12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1,768.09
所得税影响额			-4,195,339.02
合计	-674,957,137.20	-1,065,004,144.19	985,391,165.3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3MW、5MW、6MW 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引进国际兆瓦级风电机组技术并进行系列化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了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国产化配套产业链建设。结合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还延伸到提供风电运维服务方案和风资源投资等领域。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开发出市场需求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并对过往的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由公司采购零部件并在生产基地进行整机生产制造;通过公司营销体系或投资策略,将风力发电机组销往国内外风电场进行安装,并提供运维等增值服务。

(三) 行业情况说明

风电机组产品属于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全球性和国内政策鼓励支持的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下智能制造的组成部分。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 2016》，2016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4600MW，增长率达到 12.5%，涨幅有所回落；中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 23328MW，占全球新增装机的 42.7%，增长率达到 16.0%，涨幅有所回落，但仍快于全球风电的增长速度。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十二五”时期，全球风电装机新增 2.38 亿千瓦，年均增长 17%，是装机容量增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技术。风电开发利用的经济性显著提升，过去五年，全球范围内风电开发利用成本下降了约 30%。“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累计新增装机 9800 万千瓦，占同期全国新增装机总量的 18%，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随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系列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国内支持风电产业发展的力度将不断加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分别收到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以下简称“大连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第 002 号），大连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认定大连装备、大连临港总面积共计 55.5188 万平方米的两地块为闲置土地，决定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在 2015 年对相关土地资产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大连装备和大连临港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收到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1 号、第 002 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大长国土资征决字[2016]第 001 号、第 002 号）。其中，《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1 号、第 002 号）决定，撤销了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做出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第 002 号）。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产品实力。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研发理念，在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公司不断适应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先后完成了 SL2000/110/116/121 高原型与台风型、SL3000/121 台风型、SL5.X/155 新一代海上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并承担了上海市科委“深远海上风电机组设计开发及运维相关技术研究”课题、科技部“海上风电场送电系统与并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子课题等科研任务。此外，公司拥有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在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研发领域实力雄厚。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研究，始终保持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客户服务水平。公司致力于为业内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增值服务。适应风电运维服务需求，公司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独立运营并得到市场检验。运维服务团队包括一线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后台服务人员在内的 800 余人，拥有 11 年陆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和 8 年海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积累了 10000 多台陆地、海上和潮间带运维服务经验，服务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得到了客户认可，在技术实力和服务经验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3、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积极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业务拓展到欧洲、亚洲、美洲、非洲，为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印度、美国、巴西、南非等 8 个国家 15 个项目提供风机产品和服务，公司 1.5MW、3MW 机组已累计出口 381MW。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公司的风电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际市场检验和认可。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世界经济依然处于疲弱态势，国际贸易走低，全球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增大。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最新预测，2016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仅为 2.2%，同比降低了近一个百分点。国内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我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国内全年经济增长率为 6.7%，但与世界其他主要经济体增速相比仍处于领先行列，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了 33.2%。

2016 年仍然是全球新能源行业稳定增长的一年。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的《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全球在控制温度上升、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等领域形成共识，以风电、光伏、核电为代表的绿色能源将具有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2016 年，全球风电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全球包括国内风电市场均实现稳定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 2016》显示，2016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4600MW，增长率达到 12.5%。

中国风电的快速增长依然是引领全球风电稳定增长的主要力量。2016 年，中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装机容量 23328MW，增长率达到 16.0%，高于全球增长速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 42.7%。在此期间，国家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出台，为行业未来的发展制定了目标和方向；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加大力度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问题，旨在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还联合发布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将大型风电技术创新作为未来 15 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的重要任务，其中包括高空风电机组、10MW 级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等多项关键技术。

2016 年，公司在解决困难中发展前行。一方面，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经营面临重建市场信誉、恢复供应商信心、加速业务回款、处置闲置资产、恢复银行融资、解决重大诉讼事项、兑付到期债券等多重考验，本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减少、质保期内运维投入较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闲置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仍然出现较大亏损。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适应行业变化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在新一代风电机组研发生产、风电运维服务市场化运作、风资源开发建设、供应链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都进行了部署和提升，为公司经营实现扭转打下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但质保期内机组的运维投入仍然较大；本期对闲置的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因账龄增长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因市场变化和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对库存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为推动机组出质保以及回款折让了部分应收账款，故公司 2016 年度的亏损金额仍然较大。

2、技术研发实力得到提升

2016 年，公司完成了 SL2000/110/116/121 高原型与台风型、SL3000/121 台风型、SL5.X/155 新一代海上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承担上海科委“深远海上风电机组设计开发及运维相关技术研究”课题，科技部“海上风电场送电系统与并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子课题；完成 SL2000/121 和 SL3000/121 机型的设计认证以及 CMS 的型式认证，正在进行 1.5MW、2MW、3MW 多个机型的认证；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申请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发布行业标准 2 项。

3、市场信心逐渐恢复

一方面，加强同客户、设计院等单位的技术交流、产品推广，持续保持运维服务投入力度，改善运维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得到提升，正常经营往来逐步恢复，并促进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行业招投标，储备订单，并大力推动在手订单执行工作。

4、运维服务持续改善

公司持续保持质保期内机组的运维服务投入力度。一方面采取人员定岗设备到人、强化巡检、加大物资修护等多项措施保证运维服务水平，机组平均可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客户满意度得到

提升；一方面通过强化设备管理等措施控制运维成本。此外，公司运维子公司积极参与后运维服务市场竞争，凭借在整机制造方面的领先技术和近万台风机运维经验等优势，获得首个海外项目——土耳其USAK54MW项目两年后运维服务订单以及中电投15万千瓦项目三年后运维服务等订单。

5、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经公司积极争取，收回了公司子公司在大连市长兴岛两块面积总计 55.5188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清理闲置固定资产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消化库存，通过统筹调配各子公司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建立维修中心缩短物资修复周期、技改升级等措施，实现物资的合理利用，尽力消化旧有库存物资。

6、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

2016 年，公司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提振相关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且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其中，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合同争议的仲裁事项达成和解；公司与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等。

7、按时足额完成债券兑付兑息工作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2016 年剩余规模分别为 3901.8 万元、2 亿元，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顺利完成公司债券“11 华锐 01”、“11 华锐 02”的本息兑付和摘牌工作，保障了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8、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完结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0084 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对上述立案调查认为：调查终结，未发现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决定予以结案，不作处罚。该立案调查事项审理完结，消除了公司经营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可能，有效维护了市场稳定。

9、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目前，由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马忠先生已当选公司新任董事长兼总裁，公司董事会将与管理层、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提升主营业务实力，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将公司打造成为新能源领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作为新能源产业，风电在未来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仍有机会在未来行业竞争中获得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4,465.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4,805.31 万元，减幅为 3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934.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 135,292.4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44,658,761.06	1,392,711,890.92	-32.17
营业成本	802,407,151.32	1,259,208,451.48	-36.28
销售费用	1,054,079,049.07	1,074,491,931.42	-1.90
管理费用	332,996,447.74	343,845,467.10	-3.16
财务费用	806,361.19	-8,723,0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28,662.65	900,632,863.42	-14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5,633.63	61,561,070.64	-18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37,605.80	-753,613,983.26	
研发支出	43,415,215.57	81,459,954.73	-46.7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机组销售规模缩小，完成吊装的机组台数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7%，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6.2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866,079,808.10	738,779,780.21	14.70	-36.32	-39.50	增加 4.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5MW 风机	453,393,673.92	400,694,024.05	11.62	-40.55	-41.17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3.0MW 风机	373,579,487.17	300,523,930.17	19.56	-28.89	-36.87	增加 10.18 个百分点
低穿及技改	39,106,647.01	37,561,825.99	3.95	-45.70	-41.26	减少 7.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745,968,060.41	631,579,712.97	15.33	-39.99	-43.28	增加 4.90 个百分点
境外	120,111,747.69	107,200,067.24	10.75	2.65	-0.41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产品 1.5MW 风机和 3.0MW 风机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1.5MW 风机	41	113	0	-77.22	-38.92	-100.00
3.0MW 风机	32	32	0	-17.95	-28.89	
合计	73	145	0	-66.67	-36.96	-10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机组销售规模缩小，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	原材料、人工等	738,779,780.21	100.00	1,221,064,305.73	100.00	-39.5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5MW 风机	原材料、人工等	400,694,024.05	54.24	681,058,177.67	55.78	-41.17	
3.0MW 风机	原材料、人工等	300,523,930.17	40.68	476,058,892.87	38.99	-0.37	
低穿及技改	原材料、人工等	37,561,825.99	5.08	63,947,235.19	5.23	-0.4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3,615.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8.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5,658.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581.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8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3,415,215.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3,415,215.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6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主要致力于 3MW 和 2MW 机组新机型的研发工作。SL3000/121 机组完成低温和抗台风要求的设计工作，优化结构、减轻重量，降低机组成本并完善 3MW 产品系列以满足不同地区的装机需求；SL2000/121 机组样机运行，完成高原机型的优化设计，开展入网测试，正在进行型式认证，填补了公司产品系列的空白，提高整体竞争力；在 SL5.X 系列机型开发方面，主要完成了 SL6000/155 海上机型的全部设计，以满足海上风电项目需求。有关机组发电性能优化和并网性能优化，主要完成了发电量提升、高电压穿越和一次调频技术开发。此外，在风电场智能化建设方面，开发完成机组健康管理和专家系统建设，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系统建模，实现机组的健康管理和预诊断以及故障专家诊断。

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804.47 万元，减幅 46.70%；主要系上年同期样机研发资本化投入 3,854.03 万元。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24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2.05 亿元减少 4.2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4 亿元，主要受销售规模缩小以及回款减少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 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股票获利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83 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划转票据保证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30.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3.53 亿元，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6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损失 6.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0 亿元。详见第十一节第七、39“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第二节第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之说明。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5,175,144.40	8.53	1,687,746,471.31	12.79	-53.48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以及银承兑付导致银承保证金减少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171,187,662.97	1.86	130,562,400.00	0.99	31.12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0,215,833.19	0.98	203,465,140.75	1.54	-55.66	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理，签订三方抵债协议所致
存货	1,567,880,193.84	17.02	3,061,557,903.17	23.19	-48.79	主要系本期加大质保期内机组运维投入从而库存消耗较多以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85,111,789.69	5.27				本期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 期末将尚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141,731,418.41	1.54	96,407,607.30	0.73	47.01	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新增对华电虎林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759,394,562.37	8.25	1,303,344,929.52	9.87	-41.73	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 期末将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以及对闲置的生产基地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在建工程	276,559,827.95	3.00	576,852,197.53	4.37	-52.06	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 期末将未完成交割的资产以及对闲置的生产基地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无形资产	277,479,742.51	3.01	392,026,489.59	2.97	-29.22	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 期末将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所致;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应付票据	784,906,170.21	8.52	1,308,723,138.62	9.91	-40.03	主要系收入规模下滑导致采购额下降, 应付票据相应减少
预收款项	39,274,232.31	0.43	215,871,451.77	1.64	-81.81	预收款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409,458.64	0.16	10,379,094.54	0.08	38.83	主要系公司计提项目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28,242.00	1.81	-100.00	本期应付债券到期兑付
预计负债	1,197,749,594.15	13.01	668,162,981.31	5.06	79.26	主要系本期依据业主索赔函确认相关费用及赔偿支出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 公司的部分货币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保函保证金; 部分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尚未办妥, 因此使用受到限制;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投资额 23,67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以大连瓦房店项目土地、房产及起重机等固定资产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在人民币 14,96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2、本报告期内，公司以 1,394 万元价款，收购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辛晓燕 18%股权；2016 年底，公司向华电虎林石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增资 1,224 万元，获得华电虎林石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18%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共计 2,618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1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2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商品及技术的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71,001.10	14,279.22	-19,331.71
2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瓦房店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	100.00	44,886.95	-5,173.05	-16,963.0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3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40,152.51	-9,391.54	-11,114.18
4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00	34,994.57	-21,283.99	-7,604.06
5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3,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0	29,600.85	-4,921.14	-8,596.31
6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5,000.0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28,000.43	-2,590.31	-2,252.61
7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按其资质证书内容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30,591.76	-26,340.79	-3,735.59
8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2.50	12,211.52	5,691.43	-311.4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9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31,600.00	风力发电和光伏	49.00	136,348.92	25,951.36	5,351.36
10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鸡西	15,540.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18.00	69,110.78	15,894.60	1,972.1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3MW、5MW、6MW 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风电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同时也是新能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全球风电产业发展形势乐观

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的《巴黎协定》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全球能源结构向以风电、光伏、核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转变成为大势所趋。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计，随着新兴市场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崛起，以及传统市场中国、美国和德国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全球风电将继续强势增长的趋势。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风电整机厂商，拥有美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典、土耳其、南非、印度、巴西等 8 个国家 15 个项目经验，2016 年还中标土耳其 Usak7.5MW 项目。2017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国际市场项目经验，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争取发展机会。

2、中国风电预计保持稳定增长

2016 年，中国（除台湾地区外）风电行业虽然增速有所下调，但依然以超过 30% 的增长率领跑全球。《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出台，将“十三五”期间的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目标确保在 2.1 亿千瓦以上，并初步测算“十三五”期间，风电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7000 亿元。公司在国内最早引进国际兆瓦级风电机组技术并实现国产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截至 2016 年已实现累计装机容量 1647 万千瓦，排名第二。“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产品实力，把握国内风电发展机遇，不断在竞争中开拓新的市场。

3、风电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2016 年，国际风电市场集中度继续提升。西门子继收购歌美飒后，又收购了专注于海上风电领域的 Adven 公司，进一步巩固海上风电地位；美国 GE 公司在收购阿尔斯通电力电网业务后，再收购全球最大的风电叶片制造商、丹麦的 LM 风电集团。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环境，对国内风电企业提升整体实力参与国际竞争提出了新要求。国内方面，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2016 年，在国内有新增装机的整机制造商共 25 家，排名前十的风电制造企业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77.8% 增长到 2016 年的 84.2%。随着成本的不断降低、技术的持续创新等因素，公司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面临挑战。

4、海上风电迎来发展新契机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 2016》显示，2016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2,219M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4,384MW。中国海上风电发展速度加快，2016 年实现新增装机容量 59 万千瓦，同比增长 64%。按照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要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海上风电正从“项目示范”阶段向“平稳发展”阶段转折，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有望再次突破。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运维经验，为国内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提供了 34 台 3MW 风电机组，目前已

顺利出质保并进入后运维服务阶段。在“十三五”规划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的背景下，公司有望在海上风电领域取得新突破。

5、风电运维市场异军突起

随着近年来国内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风电运行维护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市场上每年都有数万台风机临近质保期，而且早期安装的风电机组经过多年运行，故障率相对较高，这些机组的运行维护问题正在推向市场，业主、风电整机厂商、第三方运维企业均在参与运维服务市场竞争。适应风电运维服务需求，公司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经过独立运营检验，拥有一线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后台服务人员在内的 800 余人的服务团队，11 年陆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和 8 年海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10000 多台陆地、海上和潮间带运维服务经验，在风电运维服务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依托国家产业政策，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核心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立足专业化制造和产业链延伸，围绕核心发展战略，主要开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风电产业高端增值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等各项业务，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将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和前期的发展基础，紧紧围绕“促回款、推出保、抢订单、控费用、清资产、优结构”六大核心任务开展经营工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全面降低运营成本，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保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1、强化市场拓展和回款工作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营销工作。深化客户关系管理，强化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服务交流与沟通。加大风资源开发力度，做好在手风资源管理，以多种方式增加市场订单，拉动风电机组销售，并加大力度推动在手订单的执行工作，尽快推进应收货款的回款进度，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保持技术创新

公司将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加强低风速、台风型和海上风电机组的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降低机组度电成本，优化产品功率曲线提升发电量，并在漂浮式风电机组、储能风场技术、高塔及塔筒轻量化技术、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制与示范等方面加强研发力度。加强与产品认证机构的交流合作，实现产品开发与认证并行，积极参与国内、外风电行业标准制定并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工作，保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全面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项目成本与利润分析，强化产品目标成本管理，通过持续优化机组的设计和材料选型、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降低机组成本；通过开展物资修旧利废工作，节省采购成本；通过资产处置，降低公司折旧和摊销费用；树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通过人员合理调配以及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合理降低人力成本。

4、提升运维服务水平

公司将以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加强质保期内风电机组运维服务的人员、物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机组故障快速反应机制，优化机组功率曲线，提升机组发电量。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质保期内风电机组的出质保工作，降低运维费用开支，并积极参与出质保机组的后运维市场开拓，增加运维业务收入。

5、加强资产管理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消化库存物资，统筹调配各子公司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的消化利用，盘活库存物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采购支出。加大力度处置闲置及利用率低下的房屋建筑、土地、车辆等各类资产，加快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已建或在建生产基地的处置，降低折旧、摊销等衍生成本。

6、强化海上风电优势

公司将依托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国家级海上风电研发中心，加强海上风电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化工作，总结多年来海上风电 170MW 装机积累的技术、生产、运维服务经验，为参与海上风电市场竞争做好准备。同时，继续做好深远海、漂浮式、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等海上风电前沿技术的研发，保持在海上风电方面的领先优势，为迎接国家海上风电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风险

因部分地区风电消纳问题导致风电场收入和利润下降，影响了部分客户的支付能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此外，为提升运维服务质量而加大运维费用支出，亏损导致获得银行资金支持难度增加，而公司需要合理的现金流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和保障日常运营，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加大。为此，公司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货款回收，拓展融资渠道，压缩费用开支，降低运营成本，以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

2、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一旦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合法利益，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协调沟通，提振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已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并正在积极推进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的和解和化解工作。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同质化的竞争及行业政策调整导致风电机组价格大幅下降后长期维持在低位，对公司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随着行业集中化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市场份额有继续下滑的风险。

4、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政策波动可能影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从而对风电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5、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是最早进军国际风电市场的整机制造商之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会面临更为复杂的市场、法律、政策环境，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贸易保护、汇率波动、地区稳定等都会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已经积累了 8 个国家 15 个海外项目的国际化运营经验，将通过采取安全稳妥的措施和手段，规避国际化经营中潜在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474,121,140.84 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9,797,980,721.3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332,884,695.6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该预案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3,099,344,992.11	100
2015 年	0	0	0	0	-4,452,269,814.73	100
2014 年	0	0	5	0	80,732,834.44	1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

							履行的具体原因	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5年1月6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5年1月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		是	是		

		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份限售	公司发行前全体 22 家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韩俊良承诺: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在不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韩俊良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刘征奇等 34 人分别作出承诺:其所持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不违反前一承诺的情况下,其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于国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中恒富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于国庆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刘会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北京汇通丰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是	是	

			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会自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自2014年1月13日起,将所持公司16.86%股份限售期延长12个月。	2014年1月9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4年1月13日起24个月内,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韩俊良在华锐风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华锐风电股份总数的25%,在韩俊良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韩俊良承诺:自2014年1月13日起24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自2014年1月13日起24个月,本人于华锐风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总数的25%,本人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1月9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自2014年1月13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1月9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3日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到期后,将所持全部华锐风电股份的锁定期再延长24个月,至2016年1月13日届满。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其于前述股份锁定期间,在华锐风电任职期内,不转让本公司股权,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权;其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华锐风电任职期内,每年转让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5%,自华锐风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的股权。自2014年1月13日起,本公司在华锐风电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终止执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2014年1月9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	本公司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是	是		

	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萍乡瑞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SINARININVESTMENTLIMITED、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于 2015 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		是	是		
股份限售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5 年 1 月 5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9 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华锐风电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 2015 年度亏损 44.52 亿元，2016 年度亏损 30.99 亿元，且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推进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的诉讼事项解决，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积极有效的市场开拓方案；向风电运维服务领域延伸，拓展收入来源；全面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加快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尽快构建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强调事项段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类型：仲裁</p>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9、临 2011-040、临 2011-045、临 2011-050。</p>
<p>类型：诉讼</p> <p>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诉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决定追加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及《通知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1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已经撤回对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海南省第</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6 日、2012 年 2 月 4 日、4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3、临 2011-048、临 2012-005、临 2012-007、临 2013-001、临 2014-009、临 2015-062、临 2015-071、临 2016-022。</p>

<p>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起诉。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 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4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琼立一终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1]海南一中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裁定，该案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经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海南一中知民初字第 2 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琼知民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由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 15524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 1209 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本案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6、临 2013-001、临 2014-009、临 2015-038、临 2015-054。</p>

<p>的《民事上诉状》，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 4193 号）。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 3 名员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一中民初字第 6833 号），原告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起诉。</p>	<p>公司已经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54、临 2015-052、临 2015-067。</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6。</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41140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32377 号），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在收货后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申请人《DM20141140 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口头告知的信息，公司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向相关银行查询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复连众债务和解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用已被司法冻结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等抵偿对应数额债务。以寻求相关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目前，双方正在和解方案执行过程中，因尚未达到撤案条件，尚未撤案。该案</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91、临 2015-072、临 2015-087、临 2016-030。</p>

尚无裁决结果。	
<p>类型：诉讼</p> <p>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一案。中船澄西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6263、6264、6266、6268、6270 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18、临 2015-009。</p>
<p>类型：诉讼</p> <p>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p>
<p>类型：诉讼</p> <p>当地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5、临 2015-108。</p>
<p>类型：诉讼</p> <p>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10 月 21 日，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临 2016-005、临 2016-026、临 2016-028。</p>
类型：诉讼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

<p>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因不服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第 002 号),分别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6]辽 0281 行初 13 号、14 号),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上述两案件。大连装备、大连临港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共同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辽 0281 行初 13 号、14 号),准许大连装备、大连临港撤回对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撤诉后,大连装备、大连临港积极同大连市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进行和解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收到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 001 号、第 002 号)撤销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做出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第 002 号)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大长国土资征决字[2016]第 001 号、第 002 号)。该案已撤案。</p>	<p>2016 年 12 月 1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临 2016-025、临 2016-034。</p>
<p>类型: 诉讼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京 01 民初 25 号、60 号、61 号、109 号《民事判决书》,就四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了判决,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四位投资者赔偿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京民终 283 号、284 号、319 号、320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283 号《民事判决书》更改判决公司因虚假陈述给四位投资者之一王炜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284 号、319 号、320 号《民事判决书》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除上述 4 案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累计收到人民法院 16 批次、85 人(含法人 3 家)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累计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 7340417.21 元。其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1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陈宇赔偿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已就该判决向北京</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3、临 2016-032、临 2016-033。</p>

<p>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无判决结果。其他同类案件目前尚无判决结果。</p>	
<p>类型：仲裁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来的(2016)沪贸仲字第08851号《关于立案受理事宜》，确认受理公司提交的关于《甘肃瓜州北大桥第五风电场20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及修改协议书的项下争议事项。公司因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中电”)长期拖欠货款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在获得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甘肃中电与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风机退出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清算协议》就案涉合同及修改协议书的项下争议事项与公司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3日、2017年2月17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5、临2017-009。</p>
<p>类型：仲裁 公司收到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仲裁院《仲裁申请书(Request for Arbitration)》，申请人Margherita S.r.l.、Daunia Deliceto S.r.l.以合同违约致其造成损失为由提出仲裁申请。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2017年2月13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8。</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件(2017)津02民初265号《受理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9433.1864万元,目前本案诉讼程序进行中,尚无实体开庭。</p>	<p>公司已于2017年4月22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2017)京仲收字第0751号仲裁案的案件受理书,公司以采购合同违约为申请仲裁,河北德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涉案金额15,784.18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进行中,尚无实体开庭。</p>	<p>公司已于2017年4月22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7。</p>

除上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司法文书。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支付43,022,099元质保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及其提供的担保，裁定冻结公司存款43,022,099元或查封等值财产，并据此冻结了公司在北京相关银行开立的若干银行账户。公司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2015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裁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司法文书，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起诉金额，要求公司支付71,279,899元质保金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诉讼费用。2016年4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向公司下达法院调解书，本案调解结案。

2.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违约金等金额共计约5,862万元。目前本案已达成和解,正在办理撤诉程序。

3.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其返还公司的转增股份共3,300万股;要求公司公告确认向其转增3,300万股股份,并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争议标的数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以每股5元计算);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前述股份从二被告股东证券账户计入原告证券账户;并要求上述被告间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用。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后于15日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第(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60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京01民初130号),驳回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6年11月3日本案原告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本案尚无判决结果。

4.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其返还公司的转增股份共1,200万股;要求公司公告确认向其转增1,200万股股份,并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争议标的数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每股5元计算);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前述股份第一中移送北京市人民法院处理。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京01民初129号),驳回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6年11月3日本案原告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本案尚无判决结果。

5.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仲裁标的为14145.78万元,目前该案已开庭,尚无仲裁结果。

6.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公司起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东润风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标的为11,990.9654万元。目前该案件进行中,尚无实体开庭。

7.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公司起诉尚义县察哈尔风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标的为10,612.3365万元。目前该案件进行中,尚无实体开庭。

(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有关法律纠纷情况,公司已进行了前述详细说明。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已暂停接收不合格货物并暂停支付已收不合格货物的货款。此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多件仲裁与诉讼纠纷案件。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于2011年10月13日向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发出了书面《终止合同通知》。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前述行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会利用法律武器严格捍卫公司、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9月7日，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就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达成意向协议。双方在各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的前提下，最终以双方及相关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但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公司已经于2015年9月9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分别收到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以下简称“大连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下达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1号、第002号),大连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认定大连装备、大连临港总面积共计55.5188万平方米的两地块为闲置土地,决定依法无偿收回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大连装备、大连临港对前述决定书不服,分别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6]辽0281行初13号、14号),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上述两案件。大连装备、大连临港于2016年9月23日共同向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申请撤回该院受理的上述行政诉讼,并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6]辽0281行初13号、14号),准许原告大连装备、大连临港撤回对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大连装备和大连临港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收到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下达的《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001号、第002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大长国土资征决字[2016]第001号、第002号)。其中,《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大长国土政撤字[2016]第001号、第002号)决定,撤销大连国土局长兴岛分局于2015年8月30日做出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001号、第002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4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9月27日、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补充公告》、《涉及诉讼公告》、《撤诉公告》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5、临2015-096、临2016-007、临2016-025、临2016-034)。

2. 鉴于此前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之间的仲裁事项,公司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复连众债务和解相关协议的议案》,拟将已被司法冻结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锐”)100%股权及相关债务和收益、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锐”)部分资产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债务530,000,000.00元,并就剩余债务签订清偿协议。目前,公司已与中复连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华锐100%股权及其相关债务和收益一并转让给中复连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9,212,278.00元,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的债务;与江苏华锐、中复连众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江苏华锐部分资产作价人民币280,787,722.00元,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的债务;以上两项合计抵偿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本报告期内协议所涉资产尚未完成变更手续,尚未确认收益和损失。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9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名称:《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

3.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字140084号)所载调查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调查终结,未发现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决定予以结案,不作处罚。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

4.本报告期内，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935,510,942股，持股比例为15.51%。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0）。

5.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马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徐东福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徐东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马忠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收到肖群先生的书面辞职书，肖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在公司、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马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增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马忠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一职。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雪峰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周雪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于2017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徐昌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将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144	77.63				-431,304	-431,304	36,840	6.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1,694	16.86				-101,694	-101,694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10,050	51.42				-273,210	-273,210	36,840	6.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0,050	51.42				-273,210	-273,210	36,840	6.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6,400	9.35				-56,400	-56,4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400	9.35				-56,400	-56,40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16	22.37				431,304	431,304	566,220	93.89
1、人民币普通股	134,916	22.37				431,304	431,304	566,220	93.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03,060	100				0	0	603,06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4日，公司7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72,4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年1月13日，公司1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东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180,606,757股上市流通；2016年9月22日，公司4家股东所持公司共计239,694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890,993,243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3日、201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10、临2016-002)、《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临2016-024)。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在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达《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的《关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3）。2016年9月2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共计239,694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890,993,243股上市流通。同时，上述5家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详情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字140084号）所载调查事项，中国证监会认为：调查终结，未发现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决定予以结案，不作处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730.337	89,099.3243		30,631.0127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8日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1,694	101,694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7月1日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7月1日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远质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7月1日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7月1日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9.663	18,060.6757		6,208.9873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8日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370	20,37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80	10,080		0	股东承诺锁定	2016年1月4日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	9,996	9,996		0	股东承	2016年1

有限公司					诺锁定	月 4 日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希纳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400		0	股东承 诺锁定	2016年1 月 4 日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 公司	12,000	12,000		0	股东承 诺锁定	2016年1 月 13 日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7,938	7,938		0	股东承 诺锁定	2016年1 月 4 日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7,938	7,938		0	股东承 诺锁定	2016年1 月 4 日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	7,728	7,728		0	股东承 诺锁定	2016年1 月 4 日
合计	468,144	431,304		36,84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5,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17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大连重工起重 集团有限公司	-81,429,058	935,510,942	15.51	0	无		国 有 法 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530,000	895,773,370	14.85	306,310,1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0	7.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远质投资有限公司）	-178,470,000	301,530,000	5.00	0	无		境外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470,100	301,529,900	5.00	0	冻结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33,450	75,046,550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606,757	62,089,873	1.03	62,089,8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河子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893,392	50,893,392	0.84	0	无		未知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980,000	42,900,000	0.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535,666	30,535,666	0.51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人民币普通股	935,510,942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9,463,243	人民币普通股	589,463,243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远质投资有限公司	30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30,00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5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29,900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550			
石河子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893,392	人民币普通股	50,893,392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000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535,666	人民币普通股	30,535,666			
陈晓星	18,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310,127	2016年1月8日	306,310,127	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2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89,873	2016年1月8日	62,089,873	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6年8月9日,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声明与承诺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因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涉诉股份306,310,127暂未上市流通。因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涉诉股份62,089,873暂未上市流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持有 20%以上的股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法定代 表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丛红	2001 年 12 月 27 日	91210200732769552T	199,660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群	2014 年 12 月 8 日	913603023225320507	148,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忠	董事长	男	54	2017年3月16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0	是
	董事			2016年7月4日	2018年2月11日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3月16日						
	总裁			2017年1月25日	2018年2月11日						
赵辉	董事	男	50	2016年5月6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13.66	否
桂冰	董事	男	42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0	是
陈雷	董事	男	35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54.99	否
高以成	董事	男	47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24	否
刘德雷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24	否
于泳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24	否
程小可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24	否
赵青华	监事会主席	女	30	2015年4月13日	2018年8月25日	0	0	0	-	38.04	否
李硕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男	32	2015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5日	0	0	0	-	0	是
刘海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3	2015年4月13日	2018年8月25日	0	0	0	-	23.45	否
朱斌	副总裁	男	50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86.24	是

姜松江	副总裁	男	39	2015年2月12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86.37	否
徐昌茂	财务总监	男	50	2017年4月3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0	否
王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5年4月13日	2018年2月11日	0	0	0	-	86.24	否
李明山	董事	男	65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3月16日	0	0	0	-	0	否
邵阳	董事	男	51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5月20日	0	0	0	-	0	是
肖群	董事长	男	50	2015年2月12日	2017年3月15日	0	0	0	-	109.77	否
徐东福	总裁	男	50	2015年2月12日	2017年1月24日	0	0	0	-	109.77	否
周雪峰	财务总监	男	39	2015年3月20日	2017年3月31日	0	0	0	-	79.7	否
金宝年	副总裁	男	52	2009年11月21日	2016年1月7日	0	0	0	-	37.9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22.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忠	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2017年3月16日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年3月—2012年9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2年10月—2017年1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赵辉	2009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桂冰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大连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雷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综合部主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
高以成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创立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联合创始人兼CEO。1993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海尔集团冰箱总厂工艺员、质量管理员、冰箱二厂车间主任、海尔冰箱销售公司总经理、海尔商流本部兼计算机本部本部长、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集团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初，任好孩子集团执行总裁、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CEO。
刘德雷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盘古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华商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任中融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华润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北京）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燕园平湖投资

	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
于泳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职于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律师。
程小可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7月至今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青华	2015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甘肃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西北区域公司财务经理。
李硕	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税务管理科会计，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科科长、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财务科科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
刘海涛	2015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2016年3月起至今任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2007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客服中心，负责客服系统项目管理、物资管理和计划管理工作，曾任公司客服中心副总经理、运维工程部副总经理。
朱斌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发展与培训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大众汽车集团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新德启（沈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咨询师。
姜松江	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项目部高级项目经理、市场三部总监、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波	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起任河南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起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2年任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徐昌茂	2017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1994年1月—2014年8月在永晖集团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统计核算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永晖石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晖煤炭板块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其中2013年开始主管内容增加公司法务工作。
李明山	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中国信贷（HK8207）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200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HK665）非执行董事兼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阳	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年至2015年7月任职于瓦轴集团，曾历任瓦轴集团技术监督科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肖群	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07年至2015年1月，曾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投委会秘书长、投资总监。
徐东福	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6月至今任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雪峰	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天健正信会计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部门主管经理。2012年7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金宝年	2006 年 2 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研发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忠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2016 年 5 月 9 日	
邵阳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肖群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12 月 8 日	
徐东福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忠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6 年 5 月 9 日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2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赵辉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9 年 5 月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6 月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3 月	
桂冰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高以成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CEO	2015 年 4 月	
刘德雷	北京盘古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于泳	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2008 年 2 月	
程小可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9 年 7 月	
李硕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2015 年 8 月 25 日	

	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朱斌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王波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2 月	
	河南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	
肖群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亚州电力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徐东福	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3 年 6 月	
李明山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2014 年 7 月	
邵阳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 822.1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822.1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宝年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李明山	董事	离任	辞职
邵阳	董事	离任	辞职

赵辉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马忠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总裁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肖群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徐东福	总裁	离任	辞职
周雪峰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徐昌茂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决议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66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5]9 号),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02)。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6
销售人员	87
技术人员	814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159
合计	1,2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8
硕士	93
本科	540
大专	410
大专以下	239
合计	1,29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薪资制度》，2016 年公司员工收入的主要构成有基本工资、福利性补贴、年终奖金、专项奖金等。基本工资方面，执行 3 大序列 4 大层级 14 级的工资体系，员工按照岗位所对应的级别定薪，定时按月发放；福利性补贴标准是参考员工岗位职级设定的补贴标准，按月发放；专项奖金在项目结束后与月工资一同发放；年终奖则是集团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收入利润水平等考核指标确定年终奖金水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培训主要立足于专业能力的提升，采取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补充的培训实施方式，主要内容包括：

1. 持续开展针对基础技术岗位的专业资格培训；
2. 开展特定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专项培训；
3. 做好管理变革过程中的培训引导；
4. 强化各系统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的总结传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持续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均无否决议案，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均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1.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经营计划》；《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忠	否	8	1	7	0	0	否	0

肖群	否	12	2	10	0	0	否	2
赵辉	否	10	0	9	1	0	否	2
桂冰	否	12	1	10	1	0	否	2
陈雷	否	12	2	10	0	0	否	2
高以成	否	12	2	10	0	0	否	2
刘德雷	是	12	2	10	0	0	否	2
于泳	是	12	0	10	2	0	否	2
程小可	是	12	2	10	0	0	否	2
邵阳	否	2	0	1	1	0	否	0
李明山	否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一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部分构成。薪酬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进行发放；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制订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公司 2016 年大股东变更，多名关键管理人员离职，对华锐风电公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加以强调。该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NP3 品种	11 华锐 01	122115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901.8	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	11 华锐 02	122116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000	6.2%	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即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以上发行日指发行首日，即起息日；
2. 以上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 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122115”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122115”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6%；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上调“122115”债券的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并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122115”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2115”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22115”债券回售申报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2115”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2,560,982 手，回售金额为 2,560,982,000 元。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	贾巍巍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中,2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公司已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 250,000 万元银行贷款,其余资金已经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将华锐风电及其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来的《联合信用评级关于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继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决定将公司信用等级及公司发行的债券“11 华锐 01”、“11 华锐 02”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6 年 6 月 1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维持“11 华锐 01”、“11 华锐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终止跟踪评级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向“11 华锐 01”和“11 华锐 02”持有人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的本金,2016 年 12 月 27 日“11 华锐 01”和“11 华锐 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11 华锐 01”和“11 华锐 02”已全部偿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终止对“11 华锐 01”和“11 华锐 02”的跟踪评级,并宣布“11 华锐 01”和“11 华锐 02”的信用等级失效。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5 月、2015 年 5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发布《华锐风电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 年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 年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5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	变动原因

			期增减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85,601,780.10	-4,218,033,087.93		
流动比率	1.17	1.34	-13.00	
速动比率	0.92	0.94	-1.95	
资产负债率	87.19%	67.63%	28.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80	-2.73		
利息保障倍数	-202.85	-281.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47	60.79	-141.90	主要系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6.28	-273.72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72.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手授信额度为 8 亿，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0.48 亿，未用额度 7.52 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展期及贷款减免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保证、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即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利息。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2317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锐风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华锐风电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亏损44.52亿元,2016年度亏损30.99亿元,且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滨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晓青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5,175,144.40	1,687,746,471.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1,187,662.97	130,562,400.00
应收账款	3	4,084,792,300.30	5,116,592,348.91
预付款项	4	90,215,833.19	203,465,140.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1,047,129.52	5,111,850.0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174,286,166.66	175,923,34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567,880,193.84	3,061,557,90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	485,111,78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349,021,550.75	375,308,363.24
流动资产合计		7,708,717,771.32	10,756,267,82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141,731,418.41	96,407,607.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759,394,562.37	1,303,344,929.52
在建工程	12	276,559,827.95	576,852,197.53
工程物资	13	2,098,419.14	14,291,049.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277,479,742.51	392,026,489.59
开发支出	15		21,816,629.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674,02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40,207,929.87	38,548,4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1,145,928.12	2,443,287,320.18

资产总计		9,209,863,699.44	13,199,555,14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784,906,170.21	1,308,723,138.62
应付账款	19	5,263,223,905.17	5,695,340,183.86
预收款项	20	39,274,232.31	215,871,45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	14,409,458.64	10,379,094.54
应交税费	22	8,198,994.11	3,597,867.11
应付利息	23		210,15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	478,800,906.57	525,949,895.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238,728,24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88,813,667.01	7,998,800,03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	1,197,749,594.15	668,162,981.31
递延收益	27	229,493,909.83	245,808,7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4,023,865.03	13,617,74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1,267,369.01	927,589,476.22
负债合计		8,030,081,036.02	8,926,389,50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	-20,497,266.73	-26,459,284.76
专项储备	31		
盈余公积	32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	-10,669,546,779.72	-7,570,201,7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782,663.42	4,273,165,637.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782,663.42	4,273,165,63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9,863,699.44	13,199,555,144.00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714,652.44	1,123,420,4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187,662.97	130,562,400.00
应收账款	1	4,205,119,011.19	4,989,148,902.23
预付款项		756,720,034.40	852,944,046.14
应收利息		1,047,129.52	4,838,966.7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521,672,123.28	660,900,263.47
存货		900,128,380.95	2,151,902,06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437,523.57	177,139,177.92
流动资产合计		7,269,026,518.32	10,090,856,29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992,153,453.83	1,169,017,204.04
投资性房地产			142,088,783.80
固定资产		55,002,748.74	71,834,142.68
在建工程			272,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1,993.90	6,027,202.88
开发支出			21,816,629.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058,196.47	1,411,056,362.42
资产总计		8,321,084,714.79	11,501,912,65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7,169,047.21	1,309,379,138.62
应付账款		3,269,791,940.89	3,451,459,695.80
预收款项		30,516,979.36	207,871,451.77
应付职工薪酬		11,882,810.63	8,043,896.58
应交税费		941,748.80	1,064,305.81
应付利息			210,156.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9,041,547.39	1,047,592,18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28,24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9,344,074.28	6,264,349,07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46,651,184.11	668,162,981.31
递延收益		23,243,467.92	23,433,4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894,652.03	691,596,449.23
负债合计		6,249,238,726.31	6,955,945,52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未分配利润		-9,797,980,721.39	-7,323,859,58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845,988.48	4,545,967,12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1,084,714.79	11,501,912,653.90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4,658,761.06	1,392,711,890.92
其中：营业收入	34	944,658,761.06	1,392,711,890.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9,498,366.39	4,675,246,806.35
其中：营业成本	34	802,407,151.32	1,259,208,45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	21,824,309.15	3,203,472.34
销售费用	36	1,054,079,049.07	1,074,491,931.42
管理费用	37	332,996,447.74	343,845,467.10
财务费用	38	806,361.19	-8,723,021.27
资产减值损失	39	1,187,385,047.92	2,003,220,50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29,090,862.68	37,963,00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90,862.68	-1,922,525.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5,748,742.65	-3,244,571,908.60
加：营业外收入	41	149,247,968.69	81,468,53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63.74	1,788,747.14
减：营业外支出	42	824,205,105.89	1,186,358,21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7,652.30	4,006,32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0,705,879.85	-4,349,461,584.78
减：所得税费用	43	-1,360,887.74	102,808,22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9,344,992.11	-4,452,269,8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344,992.11	-4,452,269,814.7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5,962,018.03	-62,121,338.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2,018.03	-62,121,338.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2,018.03	-62,121,338.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16,038.8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62,018.03	-32,205,300.1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3,382,974.08	-4,514,391,15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3,382,974.08	-4,514,391,15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4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1,544,746,675.70	2,456,067,592.65
减：营业成本	4	1,409,950,753.42	2,349,960,249.54
税金及附加		1,592,104.88	296,799.84
销售费用		1,001,777,238.72	830,049,343.11
管理费用		169,192,364.36	168,715,884.75
财务费用		4,613,871.76	-7,158,228.52
资产减值损失		846,060,230.71	1,610,107,70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1,571,916.58	-10,852,09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31,399.67	-4,742,44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867,971.57	-2,506,756,254.01
加：营业外收入		129,076,415.49	66,677,75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15.88	693,688.93
减：营业外支出		736,329,584.76	1,139,125,17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9,369.82	271,66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4,121,140.84	-3,579,203,667.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121,140.84	-3,579,203,667.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4,121,140.84	-3,579,203,667.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499,613.15	2,112,139,603.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4,500.00	69,341,86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301,759,042.13	572,758,1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403,155.28	2,754,239,60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692,963.46	1,078,092,68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391,174.74	191,956,83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64,830.61	72,182,42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576,482,849.12	511,374,7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731,817.93	1,853,606,7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28,662.65	900,632,86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133,21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9,000.00	9,515,78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3,229,6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8,697.00	206,648,99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07,868.78	45,087,92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8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5,796,46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4,330.63	145,087,92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5,633.63	61,561,07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178,179,551.24	634,859,11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179,551.24	634,859,11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31,260.00	15,131,2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694,192,685.44	1,373,341,83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41,945.44	1,388,473,0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37,605.80	-753,613,98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354.69	-3,822,99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16,335.79	204,756,95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44,591.25	335,587,63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28,255.46	540,344,591.25

法定代表人: 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昌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350,087.63	2,418,227,89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16,30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07,022.55	1,507,052,66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757,110.18	3,993,496,85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210,738.33	2,747,361,01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59,228.87	81,099,17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072.25	2,236,03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214,246.21	761,757,82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085,285.66	3,592,454,0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28,175.48	401,042,80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99,98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78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9,367,58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99,987.11	369,923,36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4,350.75	3,715,56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8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09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87,441.70	103,715,56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454.59	266,207,79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179,551.24	634,859,11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179,551.24	634,859,11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1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6,335.51	15,131,2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05,562.44	1,373,341,83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609,897.95	1,388,473,09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69,653.29	-753,613,98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066.74	-1,562,15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5,956.48	-87,925,53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2,865.16	96,548,39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8,821.64	8,622,865.16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6,459,284.76		506,342,014.21		-7,570,201,787.61		4,273,165,637.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6,459,284.76		506,342,014.21		-7,570,201,787.61		4,273,165,63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962,018.03				-3,099,344,992.11		-3,093,382,97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62,018.03				-3,099,344,992.11		-3,093,382,974.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620,087.95				3,620,087.95	
2. 本期使用								3,620,087.95				3,620,087.9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0,497,266.73		506,342,014.21		-10669546779.72	1,179,782,663.4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35,662,054.21		506,342,014.21		-3,117,931,972.88		8,787,556,7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35,662,054.21		506,342,014.21		-3,117,931,972.88		8,787,556,79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121,338.97				-4,452,269,814.73		-4,514,391,15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121,338.97				-4,452,269,814.73		-4,514,391,15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292,711.89				3,292,711.89
2. 本期使用							3,292,711.89				3,292,711.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6,459,284.76		506,342,014.21		-7,570,201,787.61	4,273,165,637.50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7,323,859,580.55	4,545,967,12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7,323,859,580.55	4,545,967,12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4,121,140.84	-2,474,121,14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4,121,140.84	-2,474,121,140.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797,980,721.39	2,071,845,988.4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3,744,655,913.09	8,125,170,79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3,744,655,913.09	8,125,170,79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9,203,667.46	-3,579,203,667.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79,203,667.46	-3,579,203,667.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7,323,859,580.55	4,545,967,129.32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茂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有限),于2006年2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2,000万元、第二期出资为8,000万元。2007年4月29日,华锐有限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全部缴足,并于2007年5月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93205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7.50
北京方海生惠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2008年3月12日,华锐有限第一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NEW HORIZON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8年4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8]2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5日,华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9次董事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6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并于2009年9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09年12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201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6号)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A股10,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10万元。

2011年1月,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要求,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上市时,将其持有的1,051万股公司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1年5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5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2011年6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1,020万元。2012年5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1,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6 月实施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2,04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2,04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0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01,020 万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3,06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马忠。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机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935,510,942 股，持股比例为 15.51%。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2 家；具体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第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及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第五、12 及 2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各子公司所在国官方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

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第五、15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节第五、10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第五、15 “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

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

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第五、11“公允价值”。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

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

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公司员工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4.00
逾期 1—2 年	10.00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25.00
逾期 3—4 年	35.00	35.00
逾期 4—5 年	8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出售；

(2) 公司已经处置该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如按规定需要得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权	3.5 年-8.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第五、11“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

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确认收入：(1)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3)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

特殊情况下，对于销售合同约定了物权转移、风险转移具体条款的，从其约定。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2%

[注]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 R. L	31.4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11000479 号)，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等地处西部的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规定，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704.61	122,336.33
银行存款	316,711,379.18	616,347,346.22
其他货币资金	468,363,060.61	1,071,276,788.76
合计	785,175,144.40	1,687,746,47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28,383.64	38,056,016.06
---------------	--------------	---------------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5,551,513 元、保函保证金 62,811,440.80 元，银行存款中 12,099.63 美元被冻结，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135,162.97	130,562,4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6,052,500.00	
合计	171,187,662.97	130,562,4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971,956.80
合计	62,971,956.8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2,171,017.81	
商业承兑票据	306,359,534.17	
合计	638,530,551.98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0,589,094.87	77.82	1,034,557,941.10	24.87	3,126,031,153.77	4,952,977,205.69	79.09	889,419,866.12	17.96	4,063,557,33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6,171,977.98	22.18	227,410,831.45	19.17	958,761,146.53	1,309,520,575.34	20.91	256,485,566.00	19.59	1,053,035,009.34
合计	5,346,761,072.85	/	1,261,968,772.55	/	4,084,792,300.30	6,262,497,781.03	/	1,145,905,432.12	/	5,116,592,348.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30,338,370.31		/
逾期1年以内	589,223,717.41	23,568,948.71	4.00%
逾期1-2年	723,889,077.51	72,388,907.77	10.00%
逾期2-3年	615,229,074.34	153,807,268.59	25.00%
逾期3-4年	578,972,509.99	202,640,378.50	35.00%
逾期4-5年	203,919,538.88	163,135,631.10	80.00%
逾期5年以上	419,016,806.43	419,016,806.43	100.00%
合计	4,160,589,094.87	1,034,557,941.1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063,340.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位	389,119,020.00	未逾期到逾期3-4年	7.28
第二位	352,989,142.88	未逾期到逾期5年以上	6.60
第三位	288,365,000.00	未逾期到逾期2-3年	5.39
第四位	272,211,947.40	未逾期到逾期1年以内	5.09
第五位	269,130,712.70	未逾期到逾期4-5年	5.03
小计	1,571,815,822.98		29.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161,638.00	42.30	43,647,149.80	21.46
1 至 2 年	13,468,685.71	14.93	70,790,956.69	34.79
2 至 3 年	13,393,988.40	14.85	15,427,410.90	7.58
3 年以上	25,191,521.08	27.92	73,599,623.36	36.17
合计	90,215,833.19	100	203,465,140.75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第一位	11,706,600.00	暂时无购货需求
第二位	6,133,502.33	暂时无购货需求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位	11,706,600.00	3 年以上	预付货款
第二位	6,133,502.33	3 年以上	预付货款
第三位	5,963,325.7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四位	5,774,551.60	2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五位	5,054,086.5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小计	34,632,066.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72,883.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7,129.52	4,838,966.76
合计	1,047,129.52	5,111,850.09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708,387.90	37.86	16,421,000.00	18.94	70,287,387.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964,915.44	99.11	52,678,748.78	23.21	174,286,166.66	140,261,204.56	61.25	34,625,246.11	24.69	105,635,95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3,901.40	0.89	2,043,901.40	100	0.00	2,043,901.40	0.89	2,043,901.40	100	0.00
合计	229,008,816.84	/	54,722,650.18	/	174,286,166.66	229,013,493.86	/	53,090,147.51	/	175,923,346.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908,085.02		/
逾期1年以内	17,569,759.00	702,790.36	4.00%
逾期1—2年	4,974,512.25	497,451.23	10.00%
逾期2—3年	30,888,190.27	7,721,966.97	25.00%
逾期3—4年	4,751,300.00	1,662,955.00	35.00%
逾期4—5年	26,770,195.00	21,416,156.00	80.00%
逾期5年以上	20,677,429.22	20,677,429.22	100.00%
合计	110,539,470.76	52,678,748.7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116,425,444.68		

根据本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其他应收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款项可以对冲本公司欠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不存在减值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节第十四、1(4)之说明。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2,502.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往来款	116,425,444.68	2年以内	50.84	
第二位	土地转让款	24,000,000.00	4-5年	10.48	19,200,000.00
第三位	土地转让款	17,793,150.00	2-3年	7.77	4,448,287.50
第四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2-3年	4.37	2,500,000.00
第五位	押金保证金	9,375,501.00	4年以上	4.09	9,025,501.00
合计	/	177,594,095.68	/	77.55	35,173,788.5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5,802,325.05	2,390,829,545.61	1,234,972,779.44	4,180,557,938.29	1,847,190,827.98	2,333,367,110.31
在产品	27,954,459.18	997,042.46	26,957,416.72	47,872,084.80		47,872,084.80
周转材料	61,118,686.41	12,135,372.81	48,983,313.6	73,788,690.36	202,078.60	73,586,611.76
在途物资	256,966,684.08		256,966,684.08	253,394,535.23		253,394,535.23
发出商品				375,842,639.57	22,505,078.50	353,337,561.07
合计	3,971,842,154.72	2,403,961,960.88	1,567,880,193.84	4,931,455,888.25	1,869,897,985.08	3,061,557,903.1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47,190,827.98	714,826,860.10		171,188,142.47		2,390,829,545.61
在产品		997,042.46				997,042.46
周转材料	202,078.60	11,933,294.21				12,135,372.81
发出商品	22,505,078.50			22,505,078.50		
合计	1,869,897,985.08	727,757,196.77		193,693,220.97		2,403,961,960.88

公司的部分库存原材料专用于老旧 1.5MW、3MW、5MW、6MW 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根据市场招标情况分析，该等机型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难以争取到订单；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5-2016 年陆续研发成功一系列新一代风力发电机组，是未来公司主打机型，而该等机型较少使用老旧库存配件。鉴于此，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的存货进行了评估，主要包括待维修件和因机型老旧不适用等原因待报废的原材料，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变现净值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7]第 70 号)，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江苏子公司抵债资产	240,248,997.14	280,787,722.00	27,574,976.73	2017年
山东子公司抵债资产	96,659,769.15	103,563,056.22	6,903,287.07	2017年
甘肃子公司抵债资产	74,671,688.26	86,266,226.79	10,187,402.50	2017年
上海子公司股权	73,531,335.14	118,365,473.80	124,606.14	2017年
合计	485,111,789.69	588,982,478.81	44,790,272.44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期末将尚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详见本节第十四、1（4）及（5）之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00,532,309.27	326,768,388.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179,695.36	39,179,695.36
预缴其他税款	9,309,546.12	9,360,279.25
合计	349,021,550.75	375,308,363.24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3,486,476.42			-680,756.20						12,805,720.22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921,130.88			16,274,617.22						99,195,748.10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180,000.00		3,549,950.09						29,729,950.09
小计	96,407,607.30	26,180,000.00		19,143,811.11						141,731,418.41
合计	96,407,607.30	26,180,000.00		19,143,811.11						141,731,418.41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7,716,223.12	487,240,041.00	59,564,821.62	73,789,094.31	1,798,310,180.05
2.本期增加金额	43,547,879.57	17,473,197.37	338,213.67	943,646.37	62,302,936.98
(1) 购置	2,422,507.20	17,473,197.37	338,213.67	943,646.37	21,177,564.61
(2) 在建工程转入	41,125,372.37				41,125,372.37
3.本期减少金额	387,149,144.65	118,256,398.26	3,530,111.64	1,192,981.62	510,128,636.17
(1) 处置或报废		29,943,875.87	972,964.00	28,257.79	30,945,097.66
(2) 合并范围减少		7,477,328.76	1,358,327.73	16,174.92	8,851,831.41
(3) 转入持有待售	387,149,144.65	80,835,193.63	1,198,819.91	1,148,548.91	470,331,707.10
4.期末余额	834,114,958.04	386,456,840.11	56,372,923.65	73,539,759.06	1,350,484,480.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268,498.94	212,737,667.52	51,014,745.67	63,944,338.40	494,965,250.53
2.本期增加金额	37,711,556.21	41,536,036.48	4,548,807.37	4,300,871.01	88,097,271.07
(1) 计提	37,711,556.21	41,536,036.48	4,548,807.37	4,300,871.01	88,097,271.07
3.本期减少金额	73,796,763.51	60,604,503.84	3,194,351.53	1,124,198.48	138,719,817.36
(1) 处置或报废	514,209.48	12,226,090.77	894,865.05	27,758.53	13,662,923.83
(2) 合并范围减少		1,727,888.60	1,263,016.63	13,356.81	3,004,262.04
(3) 转入持有待售	73,282,554.03	46,650,524.47	1,036,469.85	1,083,083.14	122,052,631.49
4.期末余额	131,183,291.64	193,669,200.16	52,369,201.51	67,121,010.93	444,342,70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9,885,536.44	56,762,224.77		99,453.04	146,747,214.25
(1) 计提	89,885,536.44	56,762,224.77		99,453.04	146,747,214.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9,885,536.44	56,762,224.77		99,453.04	146,747,214.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3,046,129.96	136,025,415.18	4,003,722.14	6,319,295.09	759,394,562.37
2.期初账面价值	1,010,447,724.18	274,502,373.48	8,550,075.95	9,844,755.91	1,303,344,929.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62,868,254.05	66,628,690.50	89,885,536.44	306,354,027.11	
机器设备	210,224,183.33	111,209,998.71	56,762,224.77	42,251,959.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6,046.08	2,115,379.93	99,453.04	81,213.11	
合计	675,388,483.46	179,954,069.14	146,747,214.25	348,687,200.07	

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详见本节第十四、1(1)之说明。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03,810,454.66	未竣工结算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生产基地	261,377,681.89	76,339,301.18	185,038,380.71	388,715,922.39		388,715,922.39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85,190,485.86	94,688,558.62	90,501,927.24	187,621,140.10		187,621,140.10
其他	1,262,255.04	242,735.04	1,019,520.00	515,135.04		515,135.04
合计	447,830,422.79	171,270,594.84	276,559,827.95	576,852,197.53		576,852,197.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生产基地		388,715,922.39	42,580,000.22	41,125,372.37	128,792,868.35	261,377,681.89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87,621,140.10	3,453,964.98		5,884,619.22	185,190,485.86					
其他		515,135.04	1,019,520.00		272,400.00	1,262,255.04					
合计		576,852,197.53	47,053,485.20	41,125,372.37	134,949,887.57	447,830,422.79	/	/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其中合并范围减少在建工程 128,642,868.35 元，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在建工程 5,884,619.22 元；详见本节第十四、1（4）及（5）之说明。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风电生产基地	76,339,301.18	详见本节第十四、1（1）之说明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94,688,558.62	详见本节第十四、1（1）之说明
其他	242,735.04	详见本节第十四、1（1）之说明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合计	171,270,594.84	/

1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试验台物资账面余额	11,661,930.65	14,405,009.01
试验台物资减值准备	-9,563,511.51	-113,959.20
合计	2,098,419.14	14,291,049.81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第十四、1（1）之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2,094,759.49	2,100,000.00	36,930,359.07	44,364,005.80	645,489,12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73,978.68		1,893,792.64		26,167,771.32
(1) 购置	24,273,978.68		1,893,792.64		26,167,77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025,860.19				144,025,860.19
(1) 处置					
(2) 转入持有待售	79,831,158.19				79,831,158.19
(3) 合并范围减少	64,194,702.00				64,194,702.00
4. 期末余额	442,342,877.98	2,100,000.00	38,824,151.71	44,364,005.80	527,631,035.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277,563.72	1,448,071.79	31,555,084.40	44,364,005.80	139,644,72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6,965.45	197,065.15	2,821,936.47		11,795,967.07
(1) 计提	8,776,965.45	197,065.15	2,821,936.47		11,795,96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67,532.86				15,767,532.86
(1) 处置					
(2) 转入持有待售	8,599,124.47				8,599,124.47
(3) 合并范围减少	7,168,408.39				7,168,408.39
4. 期末余额	55,286,996.31	1,645,136.94	34,377,020.87	44,364,005.80	135,673,159.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3,817,909.06				113,817,90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224.00				660,224.00
(1) 计提	660,224.00				660,22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4,478,133.06				114,478,133.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577,748.61	454,863.06	4,447,130.84		277,479,742.51
2. 期初账面价值	385,999,286.71	651,928.21	5,375,274.67		392,026,489.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巴彦淖尔土地权使用权证	10,364,338.7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2015 年,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长兴岛国土资源分局对大连装备和大连临港做出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1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和大长国土资收决字(2015)第 002 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 2015 年对相关土地资产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依据详见本节第十四、1(1)说明。

15、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MW 海水淡化系列研究	8,689,160.24				8,689,160.24	
10MW 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	13,127,468.78				13,127,468.78	
合计	21,816,629.02				21,816,629.0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6,766.20	79,191.55		

存货跌价准备	14,379,345.29	3,594,836.32		
合计	14,696,111.49	3,674,027.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43,368,709.42	14,023,865.03	43,368,709.42	13,617,743.36
合计	43,368,709.42	14,023,865.03	43,368,709.42	13,617,743.3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0,207,929.87	38,548,417.41
合计	40,207,929.87	38,548,417.41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4,869,180.00	38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80,036,990.21	923,723,138.62
合计	784,906,170.21	1,308,723,138.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3,253,047.41	1,162,908,861.65
1-2 年	789,448,708.76	1,713,324,587.87
2-3 年	1,555,624,647.66	782,973,935.16
3 年以上	2,284,897,501.34	2,036,132,799.18
合计	5,263,223,905.17	5,695,340,183.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1,231,758,611.75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二位	637,557,094.92	涉及诉讼[注 1]
第三位	395,942,331.49	已签订抵债协议[注 2]
第四位	360,455,176.18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五位	282,027,653.51	已签订抵债协议[注 2]
第六位	193,864,813.01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七位	228,558,905.51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八位	197,160,000.00	已签订抵债协议[注 2]
第九位	128,526,701.37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十位	124,375,732.06	涉及诉讼[注 1]
合计	3,780,227,019.80	/

[注 1]详见本节第十二、2 之说明。

[注 2]详见本节第十四、1 (4) 及 (5) 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10,567.29	115,809,360.74
1-2 年	674,880.71	62,145,922.72
2-3 年	8,240,000.00	12,445,400.00
3 年以上	24,548,784.31	25,470,768.31
合计	39,274,232.31	215,871,451.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8,000,000.00	合同尚在执行中
单位 2	13,635,000.00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21,63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48,912.36	172,164,560.45	167,710,489.57	14,202,983.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182.18	16,457,426.07	16,881,132.85	206,475.40
合计	10,379,094.54	188,621,986.52	184,591,622.42	14,409,458.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7,152.76	152,355,434.99	147,972,998.49	13,959,589.26
二、职工福利费	174.14	3,224,338.18	3,224,020.12	492.2
三、社会保险费	40,800.45	7,830,571.67	7,778,311.37	93,060.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832.95	6,751,061.47	6,716,961.59	68,932.83
工伤保险费	-66.26	540,871.10	524,644.12	16,160.72
生育保险费	6,033.76	538,639.10	536,705.66	7,967.20
四、住房公积金	53,626.20	7,672,715.29	7,624,186.79	102,154.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58.81	1,079,057.03	1,108,529.51	47,686.33
六、其他		2,443.29	2,443.29	
合计	9,748,912.36	172,164,560.45	167,710,489.57	14,202,983.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1,917.66	15,266,454.83	15,689,732.43	108,640.06
2、失业保险费	98,264.52	1,190,971.24	1,191,400.42	97,835.34
合计	630,182.18	16,457,426.07	16,881,132.85	206,475.40

2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10,647.88	
企业所得税	201,995.93	
个人所得税	562,225.18	676,33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12.34	
房产税	984,911.48	952,864.22
印花税	496,726.56	599,927.03
土地使用税	3,520,129.37	964,801.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2,365.9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79.42	403,935.96
合计	8,198,994.11	3,597,867.11

2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10,156.39
合计		210,156.39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216,433,415.15	335,813,995.57
其他	262,367,491.42	190,135,900.42
合计	478,800,906.57	525,949,895.99

期末应付暂收款余额中，代收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产包转让款金额共计 212,541,863.97 元，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8,728,242.00
合计		238,728,242.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华锐 01”）在 2016 年剩余规模为 2 亿元，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

26、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591,642.98	98,940.00	
预计赔偿款	448,450,167.33	981,529,483.15	详见本节第十二、2之说明
其他	216,121,171.00	216,121,171.00	详见本节第十二、2之说明
合计	668,162,981.31	1,197,749,594.15	/

2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808,751.55	8,489,697.00	24,804,538.72	229,493,909.83	
合计	245,808,751.55	8,489,697.00	24,804,538.72	229,493,909.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合并范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	53,044,444.55		2,066,666.64		50,977,777.91	与资产相关
2012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报告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30,563,156.94		1,179,285.86		29,383,871.08	与资产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17,045,690.50		710,237.04		16,335,453.46	与资产相关
收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6,450,000.00			16,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盐城基建补助款	15,333,332.98		666,666.72		14,666,666.26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	12,666,666.48		500,000.04		12,166,666.44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补助	19,115,634.09	360,000.00	2,321,351.38		17,154,282.71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27,289,826.01	8,129,697.00	910,331.04		34,509,191.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5,808,751.55	8,489,697.00	8,354,538.72	16,450,000.00	229,493,909.83	/

2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29、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合计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3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59,284.76	5,962,018.03			5,962,018.03		-20,497,266.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459,284.76	5,962,018.03			5,962,018.03		-20,497,266.73

3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20,087.95	3,620,087.95	
合计		3,620,087.95	3,620,087.95	

3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494,250.71			418,494,250.71
任意盈余公积	87,847,763.50			87,847,763.50
合计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3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0,201,787.61	-3,117,931,972.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70,201,787.61	-3,117,931,972.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344,992.11	-4,452,269,81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69,546,779.72	-7,570,201,787.61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6,079,808.10	738,779,780.21	1,360,043,974.73	1,221,064,305.73
其他业务	78,578,952.96	63,627,371.11	32,667,916.19	38,144,145.75
合计	944,658,761.06	802,407,151.32	1,392,711,890.92	1,259,208,451.48

本期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计 836,157,301.02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51%；其中对关联方销售额为 156,581,450.77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8%。

3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72,99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212.23	1,694,640.56
教育费附加	485,233.83	734,337.25
房产税	6,190,090.89	
土地使用税	11,013,895.86	
地方教育附加	323,489.21	489,558.17
其他	2,679,387.13	11,936.44
合计	21,824,309.15	3,203,472.34

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年1-4月，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核算；5-12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比较数据未调整。

3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场修配改及服务费	934,452,494.30	904,913,266.36
运输费	28,482,139.67	62,058,968.37
职工薪酬	67,355,289.48	85,584,940.79
业务招待费	10,561,475.28	6,252,496.67
差旅费	4,397,571.19	3,107,526.35
中标服务费	165,676.82	4,378,120.09
会议费	780,453.52	1,451,528.00
中介服务费	776,506.95	397,297.42
租赁费	1,852.68	566,860.62
其他	7,105,589.18	5,780,926.75
合计	1,054,079,049.07	1,074,491,931.42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441,300.79	111,427,781.33
折旧与摊销	98,812,245.32	108,907,561.8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895,335.94	21,108,173.87
维修维护费	1,288,603.77	2,253,522.89
税费	10,509,245.24	32,419,672.51
租赁费	17,632,187.46	18,916,620.86
差旅费	14,655,899.39	11,023,211.26
其他	44,761,629.83	37,788,922.49
合计	332,996,447.74	343,845,467.10

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年1-4月，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核算；5-12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比较数据未调整。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10,861.61	15,410,309.99
利息收入	-16,299,503.92	-19,731,706.52
汇兑损益	836,543.63	-3,434,676.40
其他	1,058,459.87	-966,948.34
合计	806,361.19	-8,723,021.27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7,664,600.51	332,802,446.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727,757,196.77	1,556,486,190.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6,747,214.25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469,943.55	113,959.20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1,270,594.8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60,224.00	113,817,909.0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3,815,274.00	
合计	1,187,385,047.92	2,003,220,505.28

其他说明：

其他系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损失。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90,862.68	-1,922,525.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04,32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5,889,861.31
合计	29,090,862.68	37,963,006.8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463.74	1,788,747.14	12,463.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463.74	693,688.93	12,463.7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95,058.21	
债务重组利得	126,661,553.51	49,055,292.68	126,661,553.51
政府补助	17,538,032.72	6,334,538.74	17,538,032.7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00,598.61	21,623,871.11	900,598.6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671,832.63	2,479,530.88	1,671,832.63
其他	2,463,487.48	186,554.93	2,463,487.48
合计	149,247,968.69	81,468,535.48	149,247,96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基地基建补助款	32,347.44	32,347.57	与资产相关
兴安盟基地基建补助款	500,000.04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1,179,285.84	1,179,285.8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定报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基建补助款	666,666.72	666,666.72	与资产相关
盐都西区管委会基建补助款	360,360.36	360,360.36	与资产相关
15 年全名创业和民营发展基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财政局专利补助资金	179,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经费-海上风电建设专用设备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费	155,126.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计划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区财政局 2014 年专利资助	9,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东营市河口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90,333.28	290,333.28	与资产相关
自主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资金	181,831.96	181,831.8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5,458.00	45,458.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710,237.04	710,237.04	与资产相关
支持提升自主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能力资金	71,351.4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2,066,666.64	2,066,666.64	与资产相关
收到 5MW 风电机组低电压穿越及性能优化研究项目资金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7,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144,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868.00	98,351.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538,032.72	6,334,538.74	/

4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37,652.30	4,006,321.17	7,037,652.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37,652.30	377,747.50	7,037,652.30
罚款支出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预计负债及赔偿款	814,422,784.33	672,943,520.47	814,422,784.33
资产报废损失		18,799,101.36	
其他	2,644,669.26	490,589,268.66	2,644,669.26

合计	824,205,105.89	1,186,358,211.66	824,205,105.89
----	----------------	------------------	----------------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3,140.13	1,088,121.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4,027.87	101,720,108.64
合计	-1,360,887.74	102,808,229.95

4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9,916,038.83		29,916,038.83	
小计					-29,916,038.83		-29,916,038.8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62,018.03		5,962,018.03		-32,205,300.14		-32,205,300.1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962,018.03		5,962,018.03		-32,205,300.14		-32,205,300.14	
合计	5,962,018.03		5,962,018.03		-62,121,338.97		-62,121,338.97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114,720.22	14,883,578.65
政府补助及专项经费拨款	8,398,994.00	2,486,500.00
收回保函及投标保证金	229,764,733.16	167,819,094.88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43,645,132.14	169,105,194.29
代收出售资产包款项净增加额		208,747,271.99
往来款及其他	4,835,462.61	9,716,495.80
合计	301,759,042.13	572,758,135.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57,138,194.89	373,470,655.26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73,148,889.88	110,680,654.19
代收出售资产包款项净减少额	118,559,612.47	
往来款	2,989,949.76	4,333,093.47
其他	24,646,202.12	22,890,391.59
合计	576,482,849.12	511,374,794.5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土地收储款	15,1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129,697.00	
合计	23,229,697.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费用	1,553,090.96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的子公司现金减少	4,243,370.89	
合计	5,796,461.8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8,179,551.24	634,859,112.52
合计	1,178,179,551.24	634,859,112.5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4,192,685.44	1,373,341,835.78
合计	694,192,685.44	1,373,341,835.78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9,344,992.11	-4,452,269,814.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87,385,047.92	1,898,931,889.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097,271.07	99,694,47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795,967.07	16,323,71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5,188.56	2,217,57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04,003.86	24,237,902.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90,862.68	-37,963,00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4,027.87	101,720,10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12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920,512.56	1,107,688,25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9,164,752.73	3,772,833,12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523,106.71	-1,659,374,401.69
其他	-7,994,538.72	26,593,0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28,662.65	900,632,863.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728,255.46	540,344,591.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344,591.25	335,587,635.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16,335.79	204,756,955.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6,728,255.46	540,344,591.25
其中: 库存现金	100,704.61	122,33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627,444.04	540,222,25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8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28,255.46	540,344,591.2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8,446,888.94	1,147,401,88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16,728,255.46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85,175,144.40 元, 差额 468,446,888.94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5,551,513.00 元, 保函证保证金 62,811,440.80 元以及冻结的存款 83,935.14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40,344,591.25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687,746,471.31 元, 差额 1,147,401,880.06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8,446,888.94	保函及银承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971,956.80	质押用于开立承兑票据
无形资产	10,364,338.72	未办妥产权证
固定资产	403,810,454.66	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945,593,639.12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36,985.53	6.9370	9,964,755.00
欧元	890,651.54	7.3068	6,507,745.04
港币	751,419.38	0.8945	672,143.00
英镑	43,088.98	8.5094	366,661.37
列伊	3,431.77	1.6137	5,537.85
澳元	0.4	5.0157	2.01
里拉	258.53	1.9702	513.08
兰特	3,157,952.51	0.5083	1,606,457.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320,489.41	6.9370	127,089,234.75
欧元	24,066,190.86	7.3068	175,846,843.38
其他应收款			
其中：里拉	21,170.30	1.9702	41,709.73
欧元	300.00	7.3068	2,192.04
其他应付款			
其中：里拉	31,625.80	1.9702	62,372.40
欧元	185,686.58	7.3068	1,356,774.70
列伊	48.86	1.6137	78.85
加元	4,557.98	5.1406	23,430.7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 欧元=7.3068 人民币	1 欧元=7.0952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o.o	1 兹罗提=1.6569 人民币	1 兹罗提= 1.6678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1 英镑=8.5094 人民币	1 英镑=9.6159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	1 欧元=7.3068 人民币	1 欧元=7.0952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1 澳元=5.0157 人民币	1 澳元=4.7276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1 加元=5.1406 人民币	1 加元=4.6814 人民币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1 里拉=1.9702 人民币	1 里拉=2.2228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 Ltd.	1 美元 =6.937 人民币	1 美元 = 6.4936 人民币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 港币 =0.8945 人民币	1 港币 =0.8378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 兰特 =0.5083 人民币	1 兰特 =0.4175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 SRL	1 列伊=1.6137 人民币	1 列伊=1.5679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1 欧元=7.3068 人民币	1 欧元=7.0952 人民币
项 目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 欧元=7.201 人民币	1 欧元=7.2754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o.o	1 兹罗提=1.6624 人民币	1 兹罗提=1.717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1 英镑=9.06265 人民币	1 英镑=9.5798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	1 欧元=7.201 人民币	1 欧元=7.2754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1 澳元=4.8717 人民币	1 澳元=4.8725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1 加元=4.911 人民币	1 加元=4.97845 人民币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1 里拉=2.0975 人民币	1 里拉=2.4475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 Ltd.	1 美元=6.7153 人民币	1 美元=6.3063 人民币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 港币=0.8662 人民币	1 港币=0.81335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 兰特 =0.4629 人民币	1 兰特 =0.47685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 SRL	1 列伊=1.6196 人民币	1 列伊=1.62555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1 欧元=7.201 人民币	1 欧元=7.2754 人民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8,959,625.9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040,374.03元。

2016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锐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锐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77,116.8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22,883.17元。

2016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88,681.72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11,318.28元。

2016年,公司出资设立衡水冀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县锐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和县和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商丘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市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利辛县锐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商水县商华风电有限公司、永城市永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泉锐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睢县睢远风电有限公司、郸城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鹿邑县华丰风电有限公司、西华县锐祥风电有限公司、夏邑县华正风电有限公司、淮阳县豫阳风电有限公司、延津县华延风电有限公司、灵宝锐风电有限公司、菏泽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防城港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铁岭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图锐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图新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沈阳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康平锐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康平华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星关区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纳雍华锐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风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阜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对上述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上述公司亦未开展业务。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四平)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并于2016年9月3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同)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并于2016年9月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并于2016年8月11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由于项目执行完毕,已于本期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11月,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抵减公司对其的部分负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列报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瓦房店	辽宁瓦房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吉林白城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江苏射阳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前旗	内蒙古科右前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	贵州毕节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楚雄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桦南	黑龙江桦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英国伦敦	英国伦敦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Spain) SL.	西班牙马德里	西班牙马德里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Sp. z.o.o	波兰华沙	波兰华沙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Ltd.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Ltd	加拿大多伦多	加拿大多伦多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Rüzgar Grubul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南非	南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	贵州威宁	贵州威宁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意大利罗马	意大利罗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衡水冀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涉县锐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南和县和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商丘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济南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新乡市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利辛县锐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安徽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商水县商华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永城市永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临泉锐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睢县睢远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郸城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鹿邑县华丰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西华县锐祥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夏邑县华正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淮阳县豫阳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延津县华延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灵宝灵锐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菏泽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广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防城港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铁岭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昌图锐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昌图新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沈阳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康平锐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康平华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七星关区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纳雍华锐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上海风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22.5		权益法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风力发电行业	49		权益法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风力发电行业	18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的表决权股份,在其董事会派有一名代表,参与股利分配政策制定等决策过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国通	内蒙古蒙能	华电虎林	大连国通	内蒙古蒙能	华电虎林

	电气有限公司	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气有限公司	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57.12	20,140.90	4,872.06	6,427.07	9,563.51	
非流动资产	6,754.40	116,208.02	64,238.72	7,475.07	86,885.34	
资产合计	12,211.52	136,348.92	69,110.78	13,902.14	96,448.85	
流动负债	4,307.52	55,947.56	17,829.76	5,003.93	76,448.85	
非流动负债	2,212.57	54,450.00	35,386.42	2,904.22		
负债合计	6,520.09	110,397.56	53,216.18	7,908.15	76,448.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91.43	25,951.36	15,894.60	5,993.99	2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0.57	12,716.17	2,861.03	1,348.65	9,8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111.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02.60			-1,707.89	
--其他		-94.00			2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80.57	9,919.57	2,973.00	1,348.65	8,292.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77.76	8,751.13	7,562.09	1,073.18		
净利润	-311.43	5,351.36	1,972.19	-854.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1.43	5,351.36	1,972.19	-854.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第七部分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第七、49“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第七、49“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母公司或其他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节第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说明。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参股股东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股东的子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昆山华风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8,850,000.00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4,179,743.59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112,307.69	3,619,863.28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6,991,452.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配件	659,784.11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155,921,666.67	191,25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5%或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256,410.2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2.19	894.8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2,211,947.40	16,850,110.55		
应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766,500.00	5,938,677.54		
应收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750.00	10,470.00		
预付款项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18,550.00	
预付款项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97,650.00		5,294,87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96,558,360.00	343,633,220.00
应付账款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231,758,611.75	1,260,276,251.95
应付账款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65,600,475.32	370,152,594.98
应付账款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821,705.51	288,054,463.23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966,080.00
应付账款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4,732,697.00	24,732,697.00
预收款项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3,710,000.00
预收款项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0,109.08	
其他应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4,231,14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117,304.09	22,121.69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723,775.98	274,718,926.82
其他应付款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18,087.99	55,676,395.78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退回的各类保函余额为19,102,640.80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0963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目前案件尚无裁决结果。

(2)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4193号)。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WINDTEC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于2015年6月1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撤回起诉。

(3)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WINDTEC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4)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15524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诉讼案的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55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1289号民事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就恢复本案审理、答辩和举证事宜组织原被告双方谈话。2014年9月15日进行了庭审。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15年5月2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尚无判决结果。

(5)当地时间2015年12月9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截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6)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初字第6263、6264、6266、6268、6270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公司利用有关日期的全体股东名册以及查询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对预计赔偿股份总额、直接投资损失及其相关的佣金、印花税和资金利息等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公司预计并计提投资损失赔偿金额为216,121,171.24元。

(2)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发来的索赔函件累计预提预计负债981,529,483.15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客户Margherita S.r.l.向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仲裁院申请仲裁，申请人认为公司供应的风机及其部件未达到合同要求，致其造成损失，并以合同违约为由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华锐风电及意大利子公司共同支付风机大部件维修更换以及风机其它缺陷整改预计费用。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

(2)2017年4月，供应商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货款，致其造成损失，并以加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截至目前，该案尚无判决结果。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在手订单的情况，包头、巴彦淖尔、佳木斯、兴安盟、铁岭、赤峰、通辽、甘肃、哈密、江苏以及江苏临港等 11 个基地，预计都将不再安排生产。鉴于此，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7]第 10 号)，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0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01,02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 21 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 1,440,000,000 股转增股份已划转(记入)至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中。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将先行让予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

(3)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就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成意向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以双方及相关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但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4) 本期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框架协议》，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长期资产抵减公司对其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抵消债务金额	预计处置时间
江苏子公司抵债资产	240,248,997.14	280,787,722.00	2017 年
上海子公司股权	73,531,335.14	118,365,473.80	2017 年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负有的债务直接用以冲抵本公司对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应数额的债务。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与本公司共同承担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潜在的未记账工程款给付义务，其中本公司承担 60%。若超过壹仟伍佰万元的部分，均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上述资产交割尚未完成。

(5) 本期公司与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长期资产抵减公司对其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抵消债务金额	预计处置时间
山东子公司抵债资产	96,659,769.15	103,563,056.22	2017 年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抵消债务金额	预计处置时间
甘肃子公司抵债资产	74,671,688.26	86,266,226.79	2017 年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上述资产交割尚未完成。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545,773.31	79.18	1,029,211,824.08	23.85	3,286,333,949.23	4,881,687,447.78	79.9	885,544,946.73	18.14	3,996,142,50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4,992,260.89	20.82	216,207,198.93	19.05	918,785,061.96	1,228,066,825.35	20.1	235,060,424.17	19.14	993,006,401.18
合计	5,450,538,034.20	/	1,245,419,023.01	/	4,205,119,011.19	6,109,754,273.13	/	1,120,605,370.90	/	4,989,148,902.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30,338,370.31		/
逾期 1 年以内	583,331,817.65	23,333,272.72	4.00%
逾期 1-2 年	672,784,667.42	67,278,466.74	10.00%
逾期 2-3 年	615,229,074.34	153,807,268.59	25.00%
逾期 3-4 年	578,972,509.99	202,640,378.50	35.00%
逾期 4-5 年	203,919,538.88	163,135,631.1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419,016,806.43	419,016,806.43	100.00%
合计	4,103,592,785.02	1,029,211,824.0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211,952,988.29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4,813,652.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位	389,119,020.00	未逾期到逾期 3-4 年	7.14
第二位	352,989,142.88	未逾期到逾期 5 年以上	6.48
第三位	288,365,000.00	未逾期到逾期 2-3 年	5.29
第四位	272,211,947.40	未逾期到逾期 1 年以内	4.99
第五位	269,130,712.70	未逾期到逾期 4-5 年	4.94
小计	1,571,815,822.98		2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11,952,988.29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3.89%; 应收联营企业款项 329,978,447.40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6.0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230,727.29	19.04	70,157,179.76	49.33	72,073,547.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889,528.9	99.84	122,217,405.62	18.98	521,672,123.28	603,777,672.94	80.82	14,950,957.00	2.48	588,826,71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901.40	0.16	1,043,901.40	100	0.00	1,043,901.40	0.14	1,043,901.40	100	0.00
合计	644,933,430.30	/	123,261,307.02	/	521,672,123.28	747,052,301.63	/	86,152,038.16	/	660,900,263.4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521,404.87		/
逾期 1 年以内	7,211,923.20	288,476.93	4.00%
逾期 1-2 年	4,974,512.25	497,451.23	10.00%
逾期 2-3 年	12,974,717.89	3,243,679.47	25.00%
逾期 3-4 年	4,751,300.00	1,662,955.00	35.00%
逾期 4-5 年	2,770,195.00	2,216,156.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2,499,514.22	12,499,514.22	100.00%
合计	46,703,567.43	20,408,232.8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余额 597,185,961.47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1,809,172.77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109,268.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往来款	254,000,591.58	1-2 年	39.38	49,211,364.48
第二位	往来款	116,425,444.68	2 年以内	18.05	
第三位	往来款	70,771,652.19	2 年以内	10.97	
第四位	往来款	67,828,067.74	2 年以内	10.52	8,415,671.99
第五位	往来款	19,776,353.82	2 年以内	3.07	2,425,484.23
合计	/	528,802,110.01	/	81.99	60,052,520.70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3,132,134.45	553,056,641.14	830,075,493.31	1,345,775,915.65	287,425,272.46	1,058,350,643.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2,077,960.52		162,077,960.52	110,666,560.85		110,666,560.85
合计	1,545,210,094.97	553,056,641.14	992,153,453.83	1,456,442,476.50	287,425,272.46	1,169,017,204.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7,207,833.59	57,207,833.59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226,346.22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9,615,689.00		179,615,689.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779,947.75	44,431,566.43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四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722,768.30	3,722,768.30
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81,495.31	3,081,495.31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192,134.90	22,192,134.90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Ltd.	0.00			0.00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80,058,690.00			80,058,690.00	13,053,024.79	13,053,024.79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21,079,864.60			121,079,864.60	16,212,156.05	16,212,156.05
华锐风电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5,149.67	11,455,149.67
华锐风电科技(大同)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Sinovel Wind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3,259,470.20		3,259,470.20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o.o	4,848,829.10			4,848,829.10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1,700,512.10			1,700,512.10	1,700,512.10	1,700,512.10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967,103.55			967,103.55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1			6.1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861,440.00			1,861,440.00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1,345,775,915.65	210,615,689.00	173,259,470.20	1,383,132,134.45	265,631,368.68	553,056,641.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3,486,476.42			-680,756.20						12,805,720.22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7,180,084.43		22,362,205.78					119,542,290.21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180,000.00	3,549,950.09					29,729,950.09	
小计	110,666,560.85	26,180,000.00	25,231,399.67					162,077,960.52	
合计	110,666,560.85	26,180,000.00	25,231,399.67					162,077,960.5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4,249,597.93	910,496,492.76	1,415,376,026.01	1,303,688,640.19
其他业务	540,497,077.77	499,454,260.66	1,040,691,566.64	1,046,271,609.35
合计	1,544,746,675.70	1,409,950,753.42	2,456,067,592.65	2,349,960,249.54

其他说明：

本期，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计 1,321,211,920.89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53%；其中对关联方销售额为 660,405,301.40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7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31,399.67	-4,742,44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59,483.09	-6,109,655.28
合计	21,571,916.58	-10,852,096.0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25,18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38,032.72	
债务重组损益	126,661,55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131,534.87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74,957,137.2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2	-0.40	-0.42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3.48%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以及银承兑付导致银承保证金减少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31.12%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5.66%	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理，签订三方抵债协议所致
存货	-48.79%	主要系本期加大质保期内机组运维投入从而库存消耗较多，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7.01%	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新增对华电虎林的投资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期新增	本期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期末将尚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详见本节第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固定资产	-41.73%	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期末将尚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以及对闲置的生产基地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致；详见本节第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在建工程	-52.06%	主要系本期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期末将尚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以及对闲置的生产基地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致；详见本节第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应付票据	-40.03%	主要系收入规模下滑导致采购额下降，应付票据相应减少
预收款项	-81.81%	预收款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83%	主要系公司计提项目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27.88%	本期计提需补缴的土地使用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本期应付债券到期兑付
预计负债	79.26%	主要系本期依据业主索赔函确认相关费用及赔偿支出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2.17%	主要系本期完成吊装的机组台数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6.28%	本期收入规模大幅下滑所致
税金及附加	581.27%	本期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从2016年5月1日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原来在管理费用核算的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财务费用	-109.24%	本期应付票据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73%	主要系上年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的较为充分，本期新增存货跌价较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3.20%	主要系本期公司获得供应商质量赔偿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53%	主要系上期公司为推动已售机组结束质保期以及加快货款回收而发生的债权减免以及计提的赔偿金额较大所致
-------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长：马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